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遲於45天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其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仍有待刊發及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其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發佈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